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城建通〔2024〕35号

关于组织申报《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依据《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详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2024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2）。现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内容

凡符合《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可根据《2024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申请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统一通过线下办事窗口提交申报资料。线下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前。

三、办理窗口相关信息

办理地点：东莞市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号楼3楼南城

住建局办公室；

收件联系人电话：李俊诚，0769-22988577；

业务咨询联系人电话：赵灏彬，0769-2298851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12:00，
下午 2: 00-5: 30；

位置指引：乘坐 52、X2、X8 路公交，在东骏豪苑站下车；乘坐 X8、X2、X7、18 路公交，在南城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3 楼住建局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南城办〔2022〕53 号）

2.《2024 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依据《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发布 2024 年度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资金受理年度为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资助的企业或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新企业落户奖励

1、新落户企业是指在《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或新迁入南城街道的建筑产业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新迁入企业的迁入日期以营业执照变更的日期为准。

2、符合《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优质建筑产业企业落户南城街道相关规定的建筑产业企业；

3、项目下达文件在受理年度内。

（二）提升资质奖励、经营增产奖励、优质工程奖励

1、受理年度至拨款前仍在南城街道登记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产业企业，包括施工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勘察企业；

2、符合《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建筑产业企业；

3、项目下达文件在受理年度内。

二、奖励项目

（一）新企业落户奖励

1、在受理年度内，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亿元、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80万元奖励；

2、在受理年度内，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行业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6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3、在受理年度内，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专业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对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新落户建筑产业企业，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进行奖励。

新落户企业奖励自申请成功当年起，分3年发放，每年发放的金额为总金额的三分之一，期间如受资助企业存在从南城街道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降低资质等级等不再符合新落户企

业奖励条件的情况，将停止发放剩余奖励。

已具有以上所列资质的街道内建筑企业与其他企业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资质等级相同的新企业不能享受落户奖励。建筑产业企业已获得东莞市范围内其他落户奖的，不得再重复享受该奖励。

（二）提升资质奖励

1、在受理年度内，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80 万元奖励；

2、在受理年度内，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3、在受理年度内，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提升资质奖励自申请成功当年起，分 3 年发放，每年发放的金额为总金额的三分之一，期间如受资助企业存在从南城街道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降低资质等级等不再符合提升资质奖励条件的情况，将停止发放剩余奖励。

建筑产业企业已申请过本办法落户奖或东莞市范围内其他提升资质奖励的，不得再申请同等级的提升资质奖。对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建筑产业企业，只能选取其中一个资质申请提升资质奖。

建筑产业企业取得更高级别资质的，以补差原则进行奖

励，按照更高级别资质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如：具有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新落户企业晋升为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奖励金额为 200 万元-80 万元=120 万元）

（三）经营增产奖励

1、在受理年度内，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且超过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建筑产业企业，按照超出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2、新成立企业（截至申报时成立时间未满 2 年的企业）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内。

（四）优质工程奖励

1、在受理年度内，在东莞南城街道范围内获评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10 万元。

2、在受理年度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50 万元。

3、在受理年度内，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30 万元。

4、在受理年度内，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10 万元。

5、在受理年度内，获得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

总承包单位 10 万元。

6、在受理年度内，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5 万元。

本章仅奖励南城街道范围内的获奖工程项目，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已申报市一级相关优质工程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

三、申报时间

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 17:30 前。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到东莞市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3 号楼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8-18 号窗。

所有书面材料应按 A4 规格（双面打印），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申请单位意见签字处和骑缝处盖公章。所有申报材料请自行留底，送审申报材料不予以退还。

五、注意事项

（一）企业同时符合我街道现有的其他扶持政策、奖励政策等规定（含上级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若企业申请本办法的奖励资金高于其已获得的街道同类型政策奖励，则按扣减已获得奖励差额进行受理发放。

（二）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须待东莞市资助经费到账后再拨付。

（三）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若奖励资金超过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报街道办事处研究讨论后执行。对奖励配套项目因上级政策调整的新增、取消或更名等未尽事项，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报街道办事处研究讨论后执行。

（三）申报企业是奖励资金的申请主体，无论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建筑产业企业在申请扶持的前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本办法中的奖励资金：

- 1、企业在东莞市内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以上（含）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2、企业在东莞市内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安全生产

事故并负有责任，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事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含统计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3、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六、联系方式

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3 楼

联系方式：0769-22988511

附件：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制）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注册日期		所属园区		
单位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手 机	
	职 务		职 称	
单位人员情况(人)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大专学历人员数		本科或以上人员数
企业银行开户资料 (与开户许可证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二、经营内容及经营情况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3 年经济效益 (万元)	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纳税额	
	研发经费		净利润	

企业简介（300 字以内，说明企业股权结构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申报项目（请在所申报栏打“√”）	新企业落户奖励	☐ 在受理年度内，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80 万元奖励。	合计(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行业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 在受理年度内，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专业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提升资质奖励	☐ 在受理年度内，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80 万元奖励。	合计(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 在受理年度内，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经营增产奖励	☐ 在受理年度内,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且超过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建筑产业企业,按照超出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 新成立企业(截至申报时成立时间不满 2 年的企业)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内。	合计(万元):
	优质工程奖励	☐ 在受理年度内,在东莞南城街道范围内获评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10 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50 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30 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10 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获得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 10 万元。 ☐ 在受理年度内,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5 万元。	合计(万元):

一、新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迁入南城街道的时间(年月)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二、提升资质奖励申请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旧资质	新资质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三、经营增产奖励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至今 年数（不 应小于2）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且超过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 收入的建筑产业企业（是/否）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四、优质工程奖励

序号	企业名称	获得荣誉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五、附件清单（需按顺序排列）

序号	附件名称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其它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提供的资料
申请新企业落户奖励还需提供以下附件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	迁入南城街道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申请提升资质奖励还需提供以下附件	
6	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前和提升后证书
申请经营增产奖励还需提供以下附件	
7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8	2023 年前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申请优质工程奖励还需提供以下附件	
9	在《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颁发后获得的相关工程奖项证书

六、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公司获得奖励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局意见	经初审，该企业_____政策资助条件，建议给予奖励和配套资助合计_____万元。 初审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三审三校”审批表

单位：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信息标题	关于组织申报《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项目资金的通知
报送部门	党政办
信息发布平台	☒1.政府网站 ☐2.微信公众号 ☐3.南方号 ☐4.抖音号 ☐5.新浪微博 ☐6.今日头条 ☐7.微信小程序 ☐8.其他 ()
一审一校 (工作人员)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二审二校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三审三校 (分管领导)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